



遺囑處分與特留分扣減之實務發展

黃詩淳*

目 錄

- | | |
|----------------------------|------------------|
| 壹、紛爭增加的背景 | 三、日本法中的「使其繼承之遺囑」 |
| 貳、遺贈與繼承受益二種處分的形成 | 參、特留分扣減之方法 |
| 一、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918 號民事判決 | 一、遺贈 |
| 二、分析與檢討 | 二、繼承受益 |
| | 肆、代結論 |

摘 要

近年遺囑數量增加，常發生遺囑處分遺產時抵觸特留分的問題。在民法無明文規定的情形下，實務裁判逐漸形塑出「遺贈」與「繼承受益」二類處分，在不動產登記手續、時效、代位繼承、遺產分割之效果方面均有差異。「繼承受益」的效果，甚至比日本法中的「使其繼承之遺囑」更為強烈。遺囑處分的效果差異，使特留分權利人欲對之扣減時，也必須使用不同的方法。遺贈僅有債權效力，即使侵害特留分，通常標的物物權尚未移轉，對特留分權利人保障較充足。相對地，應繼分之指定或遺產分割方法之指定這些「繼承受益」，具有物權效力及遺產分割效力，法院為了紛爭解決的經濟考量，將「因扣減而回復之部分」解為仍屬共同共有之遺產，使遺產分割程序能一併保障特留分。然而，以全部遺產為標的之「繼承受益」，實務若堅持遺產分割效，則此種情況已無共同共有之遺產，特留分權利人僅能向繼承受益的各個標的物主張扣減，可能造成共有狀態複雜化的不良結果，故應對此更謹慎考量。

投稿日期：2018 年 5 月 6 日；接受刊登日期：2018 年 6 月 8 日。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

關鍵詞：遺囑、特留分扣減、遺贈、應繼分之指定、遺產分割方法之指定、繼承受益

壹、紛爭增加的背景

臺灣人口高齡化的速度十分驚人。1957 年男性平均餘命 59.7 歲、女性 63.3 歲，2016 年成長到男性 76.8 歲，女性為 83.4 歲¹。現在的高齡者和 59 年前相較，增加了約 17 至 20 年的老後生活。而 65 歲以上高齡人口占總人口比率，2018 年 3 月底為 14.1%²，已達到聯合國等國際機構所稱的高齡社會（aged society），預估 2026 年超過 20%，成為超高齡社會（super-aged society）³。另外，高齡者之人口總數，在 2018 年 3 月底有 331 萬多人，28 年前（1990 年）則為 126 萬多人，增加了 2.6 倍。圖 1 線條欲接近垂直者表示人口高齡化速度愈快，臺灣（紅線）的速度較日本快，較韓國慢。

臺灣現有的社會安全制度尚不足以涵蓋高齡者之各方面的生活所需，而必須適度活用自己的資產。此外，如表 1 所示，我國家庭結構逐漸多元化，單人與夫婦二人家庭比率顯著上升，核心及

三代家庭則減少。由此可見，高齡者僅與配偶同住，或甚至獨居之狀況愈來愈多。

如此的生活型態下，高齡者的經濟和照護需求，不再像過去大家族同居共財的時代由每位子女平等負擔，而是由部分同居或住在附近之子女就近提供。此際，高齡者很可能贈與此些負責照顧自己的子女某些財產，又或者可能承諾死後分配較多遺產給這些子女，以獎勵或報答該子女提供其穩定的經濟來源與照護服務。同時，高齡者的財產在性質上也已和過去不同，多為個人之勞動所得累積，已不再是（包含同居子女貢獻分的）「家產」，如此一來，要求高齡者留保財產給子女的必要性亦減低。如此的社會現狀下，高齡者從事財產規劃，訂立遺囑或以其他方式，積極改變法定應繼分的行動逐漸增加，其正當性亦提升。那麼現實中是否已出現這樣的趨勢，亦即訂立遺囑之行為有所增加？

圖 2 及圖 3 可看出遺囑經過法院

¹內政部統計處（2018b），《我國生命表》，<https://www.moi.gov.tw/stat/node.aspx?sn=4883>（最後瀏覽日：2018/4/17）。

²內政部統計處（2018a），《〔行政公告〕107 年第 15 週內政統計通報》，https://www.moi.gov.tw/stat/news_detail.aspx?sn=13742（最後瀏覽日：2018/4/16）。

³國家發展委員會（2016），《中華民國人口推估（105 年至 150 年）》，頁 1。也見於國家發展委員會（n.d.），《中華民國人口推估（105 年至 150 年）》，https://www.ndc.gov.tw/Content_List.aspx?n=84223C65B6F94D72（最後瀏覽日：2018/4/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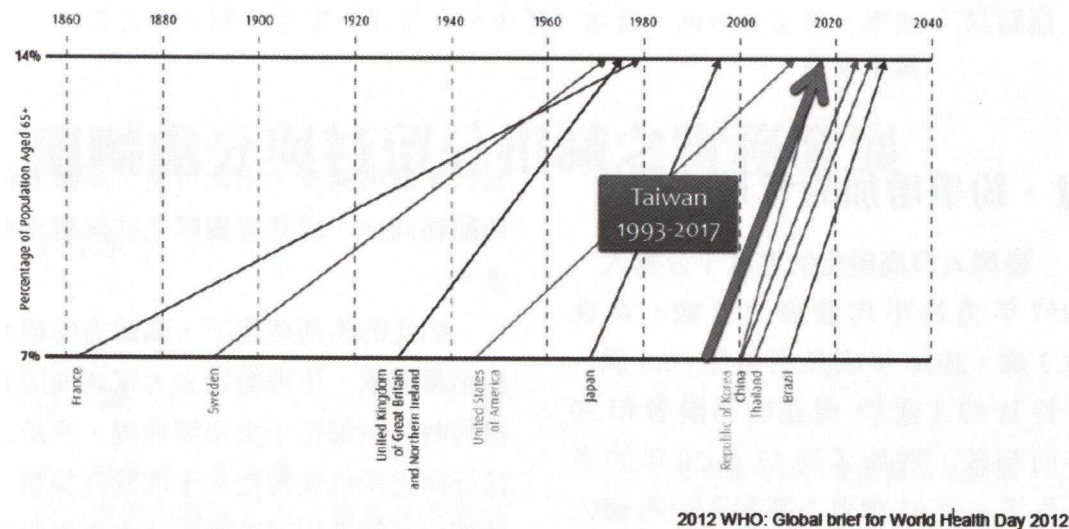


圖 1 各國從高齡化社會邁入高齡社會的進程

資料來源：以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2012), Good health adds life to years, http://whqlibdoc.who.int/hq/2012/WHO_DCO_WHD_2012.2_eng.pdf (last visited: 2018/6/5) 修改而成。

表 1 我國家庭組織型態（百分率）

年代	家庭型態				
	單人	夫婦二人	單親	核心	三代
1992 年	6.6	8.5	6.4	56.6	17.0
2016 年	12.1	19.0	10.1	36.0	13.8

資料來源：1992 年之資料來自行政院主計處 (2004)，〈國情統計通報：近十年家庭組織型態概況〉，<https://www.stat.gov.tw/public/Attachment/412218164171.doc> (最後瀏覽日：2018/6/5)；2016 年之資料來自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n.d.)，〈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Stat_Statistics_DetailData.aspx?sn=iGJRpsNX45yniGDj%2Bw1ueQ%3D%3D (最後瀏覽日：2018/6/5)。

或民間公證人公證及認證的數量，除了 2016 年有小幅下降外，近 13 年來幾乎是不斷增長。

此外，表 2 顯示，地方法院辦結繼

承相關公證、認證中，遺囑占繼承相關公認證事件的比例也逐年增高，從 2003 年的 65% 增長到 2016 年的 77.42%。民間公證人辦結的公認證事件總數近年大致是地方法院的二倍，表 3 顯示，遺囑占繼承相關公認證事件的比例也逐年增高，從 2003 年的 61% 增長到 2011 年的 88.8%，之後大約都維持著 84% 前後的比例。

上述資料僅是經過公證與認證的遺囑，固然不是我國全部遺囑的狀態，蓋自書遺囑及代筆遺囑不需要公證或認證，只要符合法定要件即有效。不過，當事人若利用公證服務擬定公證遺囑或密封遺囑，或將自書遺囑及代筆遺囑交付認證，象徵了當事人欲賦予此一處分高度拘束力的意圖，而不是隨意撰寫、隨時可作廢的文件。因此，我們至少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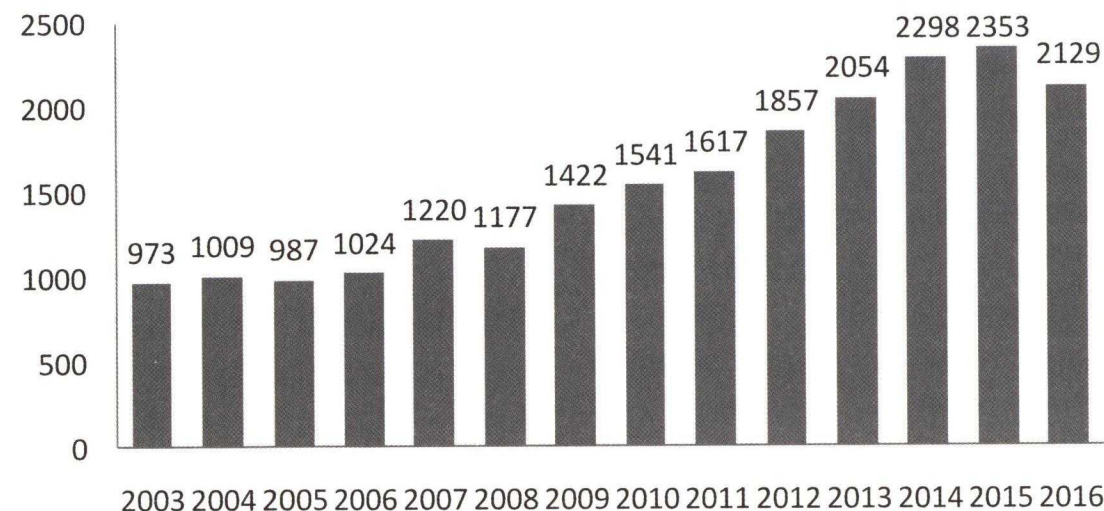


圖 2 地方法院辦結遺囑相關公認、認證事件數量變遷

資料來源：以司法院 (2003 ~ 2016)，《司法統計年報》中，「地方法院辦結公認證事件收結情形——按類別分」表之資料為基礎。見司法院 (n.d.)，〈司法統計〉，<https://www.judicial.gov.tw/juds/> (最後瀏覽日：2018/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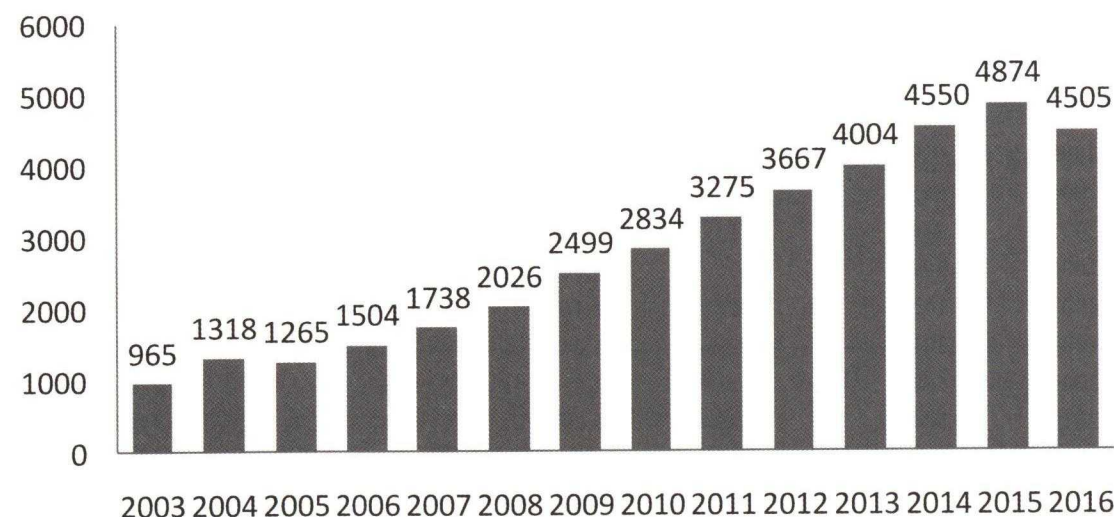


圖 3 民間公證人辦結遺囑相關公證、認證事件數量變遷

資料來源：以司法院 (2003 ~ 2016)，《司法統計年報》中，「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事件終結情形——按類別分」表之資料為基礎。司法院 (n.d.)，〈司法統計〉，<https://www.judicial.gov.tw/juds/> (最後瀏覽日：2018/6/5)。

表 2 地方法院辦結繼承相關公證、認證中，遺囑所占比例之變遷

年度	繼承相關公證	遺囑相關公證	繼承相關認證	遺囑相關認證	遺囑占繼承公認證事件比例 (%)
2003	134	128	1360	845	65.127
2004	110	90	1,372	919	68.083
2005	100	90	1,734	897	53.817
2006	116	112	1,909	912	50.568
2007	109	96	1,680	1,124	68.195
2008	100	88	1,790	1,089	62.275
2009	99	91	2,079	1,331	65.289
2010	104	93	2,178	1,456	67.879
2011	105	90	2,244	1,527	68.838
2012	122	111	2,339	1,746	75.457
2013	173	163	2,615	1,891	73.673
2014	225	207	2,764	2,091	76.882
2015	215	202	2,869	2,151	76.297
2016	160	153	2,590	1,976	77.418

資料來源：以司法院（2003～2016），《司法統計年報》中，「地方法院辦公證事件收結情形——按類別分」表之資料為基礎計算。見司法院（n.d.），《司法統計》，<https://www.judicial.gov.tw/juds/>（最後瀏覽日：2018/6/5）。

表 3 民間公證人辦結繼承相關公證、認證中，遺囑所占比例之變遷

年度	繼承相關公證	遺囑相關公證	繼承相關認證	遺囑相關認證	遺囑占繼承公認證事件比例 (%)
2003	629	579	954	386	60.960
2004	865	801	912	517	74.170
2005	744	721	875	544	78.135
2006	999	866	1,009	638	74.900
2007	1,103	1,056	1,168	682	76.530
2008	1,301	1,192	1,289	834	78.224
2009	1,536	1,432	1,556	1,067	80.821
2010	1,784	1,652	1,798	1,182	79.118
2011	1,887	1,798	1,800	1,477	88.826
2012	2,075	1,939	2,230	1,728	85.180
2013	2,354	2,143	2,362	1,861	84.902
2014	2,675	2,351	2,729	2,199	84.197
2015	2,737	2,450	3,008	2,424	84.839
2016	2,566	2,375	2,873	2,130	82.828

資料來源：以司法院（2003～2016），《司法統計年報》中，「民間公證人辦公證事件收結情形——按類別分」表之資料為基礎計算。見司法院（n.d.），《司法統計》，<https://www.judicial.gov.tw/juds/>（最後瀏覽日：2018/6/5）。

以說，從上述資料可看出，我國願意撰寫「認真的」遺囑的人們有增加的趨勢。這很可能表示法定繼承所預設的平均、共同繼承方式逐漸不符合被繼承人的需求，而有必要用遺囑來改變分配的內容和方式。

事實上，遺囑與特留分相關的實務裁判近年來也有數量增加及理論複雜化的傾象。本文將聚焦於特留分，探討不同的遺囑處分在特留分扣減時可能遭遇之問題，以及從裁判中觀察特留分在現代社會的意義。

貳、遺贈與繼承受益二種處分的形成

關於遺囑所為之財產處分（以下簡稱「遺囑處分」），民法第1187條規定：「遺囑人於不違反關於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內，得以遺囑自由處分遺產。」。通說認為遺囑得為下述之財產處分⁴：①遺贈、②應繼分之指定、③遺產分割方

法之指定、④遺產分割之禁止、⑤遺囑執行人之指定或其指定之委託、⑥遺囑之撤回、⑦捐助行為、⑧信託行為、⑨領受撫恤金遺族之指定。

其中①②③之內容，均係被繼承人以遺囑分配遺產之方法⁵，雖在概念上三者有所不同，但具體案例中被繼承人的遺囑內容屬於何者，例如：「遺產中之A地分配於甲」，究為（特定物）遺贈，抑或是應繼分之指定（當A地價格超過法定應繼分時），還是遺產分割方法之指定，並不容易區別⁶。過去實務的確不細分①②③的不同⁷，但最近則開始意識到差異，逐漸形成了兩大類處分：一為遺贈，一為「應繼分之指定或（兼）遺產分割方法之指定」（簡稱繼承受益），此二者在消滅時效、不動產移轉登記程序、代位繼承可能性方面，均有不同之效力⁸。不過，最近有裁判似乎認為，②和③在效力上亦有不同，以下詳細檢討之。

⁴戴炎輝、戴東雄、戴瑀如（2013），《繼承法》，頁281-282；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2016），《民法繼承新論》，10版，頁246-247；林秀雄（2017），《繼承法講義》，7版，頁222。

⁵林秀雄（2000），〈指定應繼分〉，《月旦法學雜誌》，62期，頁12，指出依照民法第1187條之規定，繼承人得以遺囑自由處分遺產，「所謂自由處分遺產，並不限於遺贈，基於遺囑自由原則，解釋上尚包含指定應繼分及指定遺產分割之方法等死後處分」，已將遺贈、指定應繼分及遺產分割方法之指定並列為三種處分遺產之方法。

⁶吳煜宗（2005），〈遺囑之解釋〉，《月旦法學教室》，38期，頁17。

⁷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1042號、91年度台上字第556號民事判決，認為被繼承人因「遺贈」或「應繼分之指定」，超過其所得自由處分財產之範圍，而致特留分權利人應得之額不足特留分時，特留分扣減權利人得對扣減義務人行使扣減權。

⁸黃詩淳（2014），〈以遺囑處分遺產之方法與區別實益：最高法院九十九年度台上第九一八號民事判決及其他相關實務見解評析〉，《月旦法學雜誌》，225期，頁245-257。

一、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918 號民事判決

此件紛爭的事實關係是：被繼承人甲於 2001 年 9 月 14 日作成代筆遺囑，將名下之 25 筆土地由女兒 Y 單獨繼承。甲於 2001 年 11 月 23 日死亡，繼承人為其子女共 8 人，包含第一審被告 Y、第一審原告 X1 和 X2、訴訟參加人 Z，以及訴外人 A、B、C、D。Y 於 2007 年 7 月將系爭不動產辦理繼承登記為 Y 單獨所有。X1 和 X2 起訴主張：系爭遺囑應屬無效；縱認該遺囑為有效，甲之繼承人計有 8 人，依民法第 1223 條第 1 款之規定，各繼承人之特留分為 1/16，Y 至多僅能分得 9/16。惟 Y 依系爭遺囑所取得之遺產，已侵害其他繼承人之特留分，故求為確認 X1 和 X2 就系爭不動產有公同共有權存在，並命 Y 先前就系爭不動產所為之登記予以塗銷。

一審（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7 年度重家訴字 3 號民事判決）肯定系爭遺囑有效，並認定甲以遺囑處分遺產，其性質屬「應繼分之指定」；但判決內又有「甲以系爭遺囑將系爭不動產『遺贈』予被告」之敘述。結論上法院認定此處分已侵害原告 X1 和 X2 之特留分，X1 和 X2 行使扣減權後，使該當於其受侵害額之應繼分指定失其效力，因扣減而回復之特留分雖仍概括存在於全部遺贈物，不過即已回復其權利，故系爭不動產為 X1、X2 與 Y 所公同共有之財產，X1、X2 自得本於公同共有關係，請求 Y 塗銷對系爭不動產所為之繼承登記。

原審（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重家上字第 6 號民事判決）之判斷與一審完全相同。

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918 號民事判決認為，原審一方面認甲以系爭遺囑將系爭不動產遺贈予 Y，一方面認甲於系爭遺囑中將系爭不動產全部指定由 Y 單獨繼承，其性質應屬應繼分之指定，判決理由有矛盾。況且「甲所遺財產除系爭不動產，尚有儲蓄及大批股票。然甲於系爭遺囑載明本人名下之左列不動產由本人之女兒 Y 單獨繼承等語，其真意為何？是否僅為應繼分之指定抑或包括指定遺產分割方法？如為肯定，則究係僅就所列不動產部分為指定，抑或就全部遺產為指定分割方法，當涉及共同繼承人得否再行請求遺產分割，並與特留分扣減權行使有重要關聯，原審就系爭遺囑之性質為何，是否為甲生前以遺囑方式之遺產分割方法，均未說明其法律上之理由，逕以上揭理由為 Y 不利之判決，不免速斷」，故廢棄原判，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此外，本件爭點尚包括遺囑效力、特留分之拋棄、喪失繼承權等，本文僅檢討「遺囑所為之財產處分的定性」，其餘省略。）

此最高法院裁判的意義要如何理解？究竟「真意為何？是否僅為應繼分之指定抑或包括指定遺產分割方法？如為肯定，則究係僅就所列不動產部分為指定，抑或就全部遺產為指定分割方法，當涉及共同繼承人得否再行請求遺產分割，並與特留分扣減權行使有重要關聯意義」，此段話該如何解釋？

對此問題，更審（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重家上更（一）字第 3 號民事判決）提出的看法是：「按被繼承人因應繼分之指定超過其所得自由處分財產之範圍而致特留分權利人應得之額不足特留分時，特留分扣減權利人對扣減義務人行使扣減權，於侵害特留分部分即失其效力，又因特留分係概括存在於被繼承人之全部遺產，故扣減權利人對扣減義務人行使扣減權，其因而回復之特留分即概括存在於全部遺產。惟被繼承人以遺囑為遺產分割方法之指定者，繼承人就遺產之分割自應受該遺囑所指定分割方法之拘束，故倘被繼承人因以遺囑指定遺產分割方法致特留分權利人應得之額不足特留分時，特留分扣減權利人固得行使扣減權，然不得再就扣減義務人依遺囑指定分割方法所取得之遺產部分，主張有公同共有權存在，而應請求扣減義務人以金錢補足其不足額。」易言之，更審認為，若遺囑處分屬於「應繼分之指定」時，因扣減而回復之特留分會概括存在於全部遺產；但若遺囑處分屬於「遺產分割方法指定」，則扣減之效果則無法取回物權，僅能主張金錢補償，而本件則屬於此種情形。其次，在本件涵攝方面，更審法院認定，被繼承人甲之應繼財產為 63,662,396 元，其繼承人共有 8 人，每人之特留分為 3,978,900 元（計算式為：63,662,396 ÷ 8 ÷ 2 = 3,978,900，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甲之現實積極遺產為 82,712,145 元，其中甲以遺囑指定由 Y 單獨繼承的不動產共

價值 63,071,831 元，此外甲生前已贈與 866,000 元，另有債務 2,556,190 元，故甲之現實遺產（可供繼承人分割者）有 16,218,124 元（計算式為：82,712,145 - 63,071,831 - 866,000 - 2,556,190 = 16,218,124）。8 位繼承人中，X2 已拋棄其特留分，是此部分遺產應由 X1、A、B、C、D、Z 等 6 人（即 X2 及 Y 以外之繼承人）共同繼承，則每人可繼承之財產數額為 2,703,021 元（計算式為：16,218,124 ÷ 6 = 2,703,021），而每人之特留分為 3,978,900 元，尚不足 1,275,879 元。從而 X1 向 Y 請求給付 1,275,879 元有理由。

此裁判又經上訴，最高法院 103 年台上字第 444 號民事裁定肯定更一審之判斷，認為本件遺囑處分性質上兼具指定應繼分及指定遺產分割方法，X2 已拋棄特留分，以及 X1 得向 Y 請求因扣減所獲之金錢補償，駁回 X1、X2 之上訴。其後，X1、X2 提起再審，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重家再字第 1 號民事判決也是全面肯定更審（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重家上更（一）字第 3 號民事判決）之判斷，包括對「應繼分指定兼遺產分割方法指定」扣減而生的金錢補償之效果，駁回再審之訴。

這彷彿意味著，實務開始區分②應繼分指定和③（應繼分指定兼）遺產分割方法指定，在特留分扣減的效果上有所不同：若對前者②應繼分指定扣減時，侵害特留分部分失其效力，因而回復之特留分即概括存在於全部遺產，形成公

同共有關係。相對地，③（應繼分指定兼）遺產分割方法指定，有「遺產分割之效力」，繼承人應受拘束，故特留分扣減權利人固得對之行使扣減權，然不得再就扣減標的物主張公同共有權存在，而應請求扣減義務人以金錢補足其不足額。

二、分析與檢討

上述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重家上更（一）字第 3 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 103 年台上字第 444 號民事裁定、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重家上更（一）字第 3 號民事判決所提出的新見解，亦即②應繼分指定和③（應繼分指定兼）遺產分割方法指定在特留分扣減時的效果差異，有其新穎之處，也有一定之說服力，但本文對此仍抱持幾點疑問。

（一）應繼分之指定與遺產分割方法之指定區分標準不明確

首先，觀察向來的裁判，發現很難從遺囑的用語明確區分何者該當②應繼分指定抑或③（應繼分指定兼）遺產分割方法指定。舉例言之，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96 年度家訴字第 19 號民事判決，將全部遺產由長子單獨繼承；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87 年度家上字第 158 號民事判決，將遺產中之三筆土地歸長子單獨繼承，以上二裁判均認為此處分屬於②應繼分指定。不過，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2217 號民事判決，被繼承人係將 A、B 二筆土地由長子單獨繼

承，C 土地由次子單獨繼承，法院則又認定此屬③遺產分割方法指定。如此一來，同樣都是將遺產中的特定不動產由特定繼承人單獨取得的處分，一旦被認定為該當②應繼分指定，特留分扣減的效果尚可能取得原物，若被認定為③（應繼分指定兼）遺產分割方法指定，特留分權利人卻只能甘於金錢補償。亦即同樣的遺囑文句，只因法院偶然的定性不同，造成結果之差異，對當事人並不公平。

（二）對「遺產分割方法之指定」扣減，不當然發生金錢補償之效果

其次，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2071 號民事判決亦不認為對「遺產分割方法之指定」行使扣減權，必然發生金錢補償的效果。本件繼承受益人在被特留分扣減後，主張以價額補償特留分扣減人，而非原物返還，其理由是如此結果較符合被繼承人處分遺產之本意。原審（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家上字第 191 號民事判決）認為，「（最高法院 91 年度台上字第 556 號民事判決要旨參照）……所謂特留分係概括存在於被繼承人之全部遺產，並非具體存在於各個特定標的物，係指應以被繼承人之全部遺產計算扣減之標的價額，與民法第 1146 條所規定繼承權被侵害者，繼承人得請求回……復之，規範不同」，故否定了特留分權利人要求繼承受益人塗銷依遺囑內容所為之不動產登記的主張；對於金錢補償的部分則未做判斷。然最

高法院認為：「特留分被侵害者所行使之扣減權，性質上屬物權之形成權，一經行使，於侵害特留分部分即失效力，其因而回復之特留分自仍概括存在於所有遺產上，並非轉換為按應繼財產價值計算之金錢。原審以特留分被侵害者應以被繼承人全部遺產計算扣減之標的價額，而認上訴人不得請求被上訴人塗銷附表所示不動產之繼承登記，並有未合」，廢棄原判。雖然本件原審並未直接命金錢補償，最高法院也沒有機會直接肯定或否定金錢補償的效力，但最高法院至少指出了，當特留分權利人請求者係抽象的應有部分之回復（塗銷依遺囑所為之登記），而非金錢補償時，法院必須肯定此種請求，不得以「特留分轉換為金錢」為由而否定之。

（三）當然金錢補償法的不當之處

本文贊成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2071 號民事判決，特留分的扣減，即使在計算過程中已用金額計算及表示，但最後的效果依然應解為特定比例之應有部分，而非立刻轉化為金錢。最終在遺產分割時，乃依照上述的比例，盡量落實原物分配，而非金錢補償。這是因為，實務目前在估算遺產中的不動產之價值時，均使用國稅局核定的遺產數額為標準，國稅局對於遺產中的土地係以公告土地現值，房屋以評定標準價格為

準（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0 條第 3 項），但長久以來土地經濟學者的研究均顯示，公告土地現值不到市價的一半⁹。如此，倘若法院將因扣減而回復者轉化成金錢補償，將過度有利於取得不動產之繼承受益人，對特留分受侵害之其他共同繼承人不公平。

舉例言之，前述一的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重家上更（一）字第 3 號民事判決當中，法院以國稅局核定的遺產價額，算出了每人的特留分額分為 3,978,900 元，其次，遺產總額除去遺囑處分之標的（價值 63,071,831 元）、債務之後，剩餘的現實遺產分配給其他共同繼承人，每人可繼承 2,703,021 元，因此每人特留分被侵害 1,275,879 元。這個 1,275,879 元，指的應是特留分權利人得對遺囑處分之標的扣減的「比例」，換言之，特留分權利人得對繼承受益人主張，因扣減而回復的是 1275879 / 63071831 之應有部分，此應有部分回復至公同共有之遺產，在遺產分割裁判中，法院應將該當於上述應有部分價值之遺產分配於特留分扣減人。1275879 / 63071831 之應有部分，不應當然轉換成 1,275,879 元！這是因為遺囑處分標的（不動產）之市價絕對高於 63,071,831 元之故。這是為了維護特留分權利人以及遺產分配的公平，所不得不然的解釋方法。

⁹相關文獻整理參見：張永健（2011），〈土地徵收補償之規範標準與實證評估〉，《東吳法律學報》，22 卷 4 期，頁 43-44。

在比較法上，日本法縱然明文允許受遺贈人以價額補償取代原物返還（日本民法第 1041 條第 1 項），實務在計算特留分扣減額時同樣是採「比例」的想法，最後以「現實補償」的時間點（即事實審口頭辯論終結時）作為算定價額的基準。最高裁昭和 51 年（1976 年）8 月 30 日判決，指出這是因為「價額補償乃替代原物返還，故價額補償的前提是與原物返還等價」之故，而駁回了上訴人謂應以繼承開始時為基準點之主張¹⁰。

像上述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重家上更（一）字第 3 號民事判決的計算方式，是以國稅局核定的價額為準，不但嚴重低估不動產價值，此外，這些價值都是以「死亡時」為基準，未考慮到死亡至真正特留分扣減（或實現特留分扣減的遺產分割）時可能發生的物價變動；本文稱之為「當然金錢補償法」。在我國，並非不能肯定肯定特留分扣減後的金錢補償，而是必須要維護特留分權利人與繼承受益人的公平，應先算出扣減所回復的（抽象之）應繼分比例（雖然可能如上述例子般，得到一個非常複雜的分數比例），然後再乘以事實審口頭辯論終結時的被扣減之標的物的市價，得到的數額，才是妥當的補償價額。

（四）小結

綜上，筆者認為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918 號民事判決並無意將應繼分指定與「應繼分指定兼遺產分割方法之指定」對立起來，讓前者之扣減享有原物返還效果、後者僅有金錢補償效，形成遺贈、應繼分指定與「應繼分指定兼遺產分割方法之指定」的三種處分。最高法院毋寧還是維持過去的見解，只有「遺贈」與「繼承受益」二種處分，惟當「繼承受益」之標的是「全部遺產」時，共同繼承人不必再為遺產分割，可直接向繼承受益人行使特留分扣減並依據所有物返還請求權主張回復特定比例之應有部分於己（關於特留分扣減，將於後述參、二、（二）再為詳論）。

三、日本法中的「使其繼承之遺囑」

「繼承受益」的法律效力，和日本自 1991 年以來實務發展出的「使其繼承之遺囑」¹¹有類似之處，不過雙方仍有不同處，以下簡略介紹日本的軌跡。

日本民法中所規定的遺囑所得為之財產處分有三種，即（一）遺贈（日本民法第 964 條）、（二）應繼分之指定（日本民法第 902 條）、（三）遺產分割方法之指定（日本民法第 908 條）。

「使其繼承之遺囑」是日本在 1965 年後半由公證實務發展而出的制度，公證人認為此種處分雖非遺贈，但自遺囑生效時，處分之標的物之所有權將直接歸屬於受益人；在登記實務上，也允許此種處分以「繼承」為原因辦理不動產移轉登記（昭和 47 年（1972 年）4 月 17 日民甲 1442 號通達）。此一處分的優點是：（一）受益繼承人得單獨辦理不動產移轉登記（不動產登記法第 63 條第 2 款）；相較之下，遺贈之不動產移轉登記則須繼承人與受遺贈人共同為之。（二）登錄規費方面，遺贈是課稅標準額的千分之 25，「使其繼承之遺囑」由於登記原因是「繼承」，得享有千分之 6 的稅率。（三）處分標的為農地時，遺贈之情形須得農業委員會或都道府縣首長之許可（日本農地法第 3 條），但「使其繼承之遺囑」則不用。（四）處分標的為借地權、借家權¹²時，遺贈之情形須得出租人之承諾（日本民法第 612 條），「使其繼承之遺囑」則不用。（五）在對抗第三人之效力方面，

遺贈須具備登記始有對抗效力，「使其繼承之遺囑」則不用¹³。上述第二點在 2003 年 4 月 1 日的登錄免稅法修正時有所改變，遺贈與「使其繼承之遺囑」的稅率一律降至千分之 4，因而現在已不存在此一區別。

「使其繼承之遺囑」的問題在於，其是否該當上述民法既有的遺囑處分的任一種，抑或是不同的類型。有學說認為應將其解為「遺產分割方法之指定」，僅不過是協議分割或審判分割的準則，不發生標的物物權移轉之效果¹⁴。第二種看法是將「使其繼承之遺囑」解為遺贈，因遺贈是民法規定的典型的遺產處分¹⁵。第三種見解認為此種處分既非遺產分割方法之指定，亦非遺贈，而是具有中間性質的遺產分割之意思表示，在遺囑生效時便發生權利移轉效¹⁶。第四，亦有認為原則上應將「使其繼承之遺囑」解為「遺產分割方法之指定」，惟此「指定」具備遺產分割之效力，繼承開始之同時，標的物便成為受益繼承人單獨所有之物¹⁷。1991 年著名的香

¹² 類似於我國的基地承租權、房屋承租權，惟與我國僅在民法上規範租賃關係有所不同，日本設有《借地借家法》特別規範之。

¹³ 最高裁昭和 51 年（1976 年）8 月 30 日，《判決民集》，30 卷 7 號，頁 768。

¹⁴ 中川善之助、泉久雄（2000），《相統法》，4 版，頁 261；右近健男（1992），〈最新判例批評〉，《判例時報》，1400 號，頁 170。

¹⁵ 橋勝治（1979），〈遺產分割事件と遺言書の取扱い〉，中川善之助先生追悼現代家族法大系編集委員會編，《現代家族法大系 5》，頁 66；伊藤昌司（2002），《相統法》，頁 124。

¹⁶ 瀬戸正二（1984），〈「相統させる」という遺言と多田判決〉，《公証法解釈の諸問題》，頁 155。

¹⁷ 水野謙（1990），〈「相統させる」旨の遺言に関する一視點〉，《法律時報》，62 卷 7 號，頁 78；島津一郎（1991），〈分割方法指定遺言の性質と効力——いわゆる「相統させる遺言」について〉，《判例時報》，1374 號，頁 3。

¹⁰ 最高裁昭和 51 年（1976 年）8 月 30 日，《判決民集》，30 卷 7 號，頁 768。內田貴（2015），〈遺留分減殺請求の目的物の価額算定の基準時〉，水野紀子、大村敦志編，《民法判例百選 3》，頁 190。

¹¹ 原文為「相統させる旨の遺言」，詳細考察參閱：北野俊光（2011），〈「相統させる」旨の遺言の実務上の問題点〉，久貴忠彦編，《遺言と遺留分——第 1 卷——遺言》，頁 169-197。

川判決¹⁸採用了第四說（遺產分割效果說），此後日本的裁判實務均沿襲此見解而發展¹⁹。當「使其繼承之遺囑」侵害特留分時，若其內容係「特定財產」或「全遺產」，則扣減後回復的特留分是特留分權利人個人的財產，特留分權利人和遺囑受益人之間是物權法上的共有關係，以一般地方裁判所得共有物分割（日本民法第265條）裁判終止之。若其內容係比例的處分，最終哪個繼承人獲得哪個特定的財產，仍須經遺產分割才能確定，故扣減後的法律關係仍為遺產共有，此關係的終止應由家事裁判所之遺產分割審判行之。

綜上，日本的「使其繼承之遺囑」兼具遺贈與繼承取得雙方之優點：在受益繼承人得單獨辦理不動產移轉登記、不須登記名義即得對抗第三人之兩點方面，與繼承取得相同；在不須經由遺產分割、立即發生受益人單獨取得權利方面，則與遺贈有相同的長處²⁰。臺灣的「繼承受益」，也有單獨登記效與遺產

分割效之特徵，另外，還承認受益繼承人較遺囑人先死亡時，有代位繼承之適用（法務部2003年8月29日法律決字第920036217號解釋；相較之下，日本主流見解否定「使其繼承之遺囑」得代位繼承²¹）。日本的「使其繼承之遺囑」位置確實是在繼承取得與遺贈之間，在權利移轉效、不得代位繼承方面具有遺贈的特徵；相對地，臺灣的「繼承受益」似與遺贈無類似之處，實務裁判承認的效力都是往「與遺贈不同」的方向演進，呈現出的是一種逐漸偏離遺贈的發展模式。

參、特留分扣減之方法

特留分扣減權之性質為何，曾是學說上頗為爭議之論點²²，原因是我國扣減之標的，民法第1225條僅規定遺贈，此外通說及實務承認指定應繼分、遺產分割方法之指定、死因贈與等死後處分亦可成為扣減之標的²³，不過，這些處分的

「標的物大多在未交付的狀態」，因此特留分扣減權之性質，如日本般解為物權之形成權是否妥當，誠有疑問之故²⁴。由此可見，在考量扣減權之性質及扣減之方法時，應一併斟酌遺囑處分之狀態及效力。正因最高法院近年逐漸肯認具物權效力、遺產分割效力²⁵之處分，使得特留分扣減之方法，因遺囑處分之效力差異而不同的狀況愈發顯著（其類別參見表4）。我國通說與實務見解對於扣減權的性質爭議漸減，向來多數採「物權之形成權」²⁶說，以下的論述將以此為前提，探討對不同性質的遺囑處分應如何扣減。

一、遺贈

在遺贈，受遺贈人無法單獨辦理登記而取得所有權（遺贈僅有債權效力，土地登記規則第123條第1項前段²⁷），較難想像標的物之物權在繼承人不知之情形下移轉給受遺贈人，從而遺贈多半屬於表4中I或III的情況，亦即遺贈標的物之物權尚未移轉。

此際，「物權的形成權」之扣減權所扣減的對象尚不存在，特留分扣減權人無從向受遺贈人主張特留分扣減。過去已有學說指出，此情況下，若認為侵害特留分之遺贈有效，則受遺贈人得請求遺贈物之交付，此時依通說，特留分權利人行使扣減權，使侵害之部分失效，同時使受遺贈人失去請求權之依

²⁴ 林秀雄（1991），〈論特留分扣減權之性質〉，《臺大法學論叢》，21卷1期，頁374，是唯一明確指出，扣減權性質的解釋，應考量扣減標的物之狀況（是否已交付）者。其他學說雖不乏採「物權之形成權」說者，但其理由均未言及此點。

²⁵ 代表性裁判（如表4所列），係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217號民事判決。惟在此之前，內政部2004年11月19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30016064號函釋即謂：「遺囑分割遺產，如符合一物一權之原則，得由部分繼承人持憑被繼承人之遺囑，單獨就其取得之遺產部分申請繼承登記，而無須全體繼承人會同申請」，肯定若遺產分割方法之指定之內容，係由繼承人取得單獨之不動產所有權，則具有物權之效力、遺產分割之效力。其後雖無其他最高法院之裁判直接判斷繼承受益類型的遺囑處分之效果，但有數個判決均以物權效及受益繼承人的單獨登記為前提，處理後續發生的特留分扣減問題，法院對於物權效力之部分均未提出疑問，例如：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880號民事判決，是三位繼承受益人持遺囑辦畢系爭不動產之登記，被遺囑排除的特留分權利人主張扣減，而法院認為扣減權罹於時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87號民事判決，是二位繼承受益人持遺囑辦畢系爭不動產之登記，被遺囑排除的特留分權利人主張特留分扣減與遺產分割。

²⁶ 學說方面，例如：史尚寬（1966），《繼承法論》，頁576；郭欽銘（2001），〈特留分扣減權之研究〉，《軍法專刊》，47卷7期，頁15；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2016），《民法繼承新論》，10版，頁405；林秀雄（2017），《繼承法講義》，7版，頁338-339。實務方面有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1042號、91年度台上字第556號民事判決。

²⁷ 本條規定：「受遺贈人申辦遺贈之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應由繼承人先辦繼承登記後，由繼承人會同受遺贈人申請之」，因此受遺贈人欲取得不動產登記名義，須與繼承人共同辦理。

¹⁸ 最判平成3年（1991年）4月19日，《判決民集》，45卷4號，頁477。因審判長之名而被稱為「香川判決」。

¹⁹ 在最高裁層級的裁判，就包括：最判平成3年（1991年）9月12日，《判々》，769號，頁81；最判平成7年（1995年）1月24日，《判時》，1523號，頁81；最判平成10年（1998年）2月27日，《判時》，1635號，頁60等。

²⁰ 吉田克己（2012），《市場・人格と民法学》，頁385-386。

²¹ 最判平成23年（2011年）2月22日，《判々》，1344號，頁115，否定代位繼承。

²² 林秀雄（1991），〈論特留分扣減權之性質〉，《臺大法學論叢》，21卷1期，頁374-377整理了五種見解。

²³ 2016年行政院會通過的民法繼承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1225條將「應繼分之指定」加入了特留分扣減之對象。草案內容見行政院（2016），《民法繼承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https://www.ey.gov.tw/Page/AE106A22FAE592FD/c630b8ca-5109-46f7-86eb-6a9f508f6c2a>（最後瀏覽日：2018/5/4）。由於近年的實務裁判也普遍肯認「遺產分割方法之指定」得受扣減，因此建議修法時應考慮納入，以資明確。

據，受遺贈人若請求履行遺贈，特留分權利人得拒絕履行，此種解釋下，特留分扣減權的性質成為債權的形成權，而非物權的形成權²⁸。

本文暫擱置「侵害特留分之處分的效力，應採無效說或得扣減說」的問題，不論採取何說，若受遺贈人非共同繼承人，則受遺贈人向繼承人請求履行遺贈

表 4 特留分扣減之方法

遺產分割之狀態	類型	遺囑處分之種類	以意思表示扣減，使受侵害部分之物權回復於特留分權利人，再基於物權請求返還標的物	特留分之確保方法
遺產分割前	I	遺贈（債權效）	×（理由：標的物之物權尚未移轉，「物權的形成權」之扣減權無從發生。）	對共同繼承人之遺贈：特留分權利人在遺產分割主張特留分。 對第三人之遺贈：將標的物價額扣除特留分不足額後，所餘者移轉給受遺贈人即可。
		II A 將遺產中特定物分配給特定繼承人之繼承受益（物權效部分遺產分割效，參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2217 號民事判決）	×（理由：因扣減而回復之部分概括存在於全部遺產，特留分權利人並無具體之應有部分，參照最高法院 86 年度台上字第 2864 號、88 年度台上字第 572 號、91 年度台上字第 556 號民事判決。）	特留分權利人應提起遺產分割之訴，在訴訟中主張特留分；或請求塗銷繼承受益人單獨所有之登記，回復成共同共有之登記。
		B 將全部遺產分配給特定繼承人之「遺產分割方法之指定」（物權效、全部遺產分割效）	○（理由：遺產已經全數分割完畢，無從再為遺產分割，特留分權利僅得對繼承受益人主張特留分扣減，使受侵害部分之物權回復於己，再基於物權請求返還標的物或分割共有物，參照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918 號民事判決。）	所有物返還或共有物分割。
遺產分割後	III	遺贈	×（理由：標的物之物權尚未移轉，「物權的形成權」之扣減權無從發生。）	不論係對共同繼承人或對第三人之遺贈，特留分權利人將標的物價額扣除特留分不足額後，所餘者移轉給受遺贈人即可。
		IV 繼承受益	○	所有物返還或共有物分割。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²⁸ 林秀雄（1991），〈論特留分扣減權之性質〉，《臺大法學論叢》，21 卷 1 期，頁 377，指出通說的問題後，主張侵害特留分之部分應解為無效，受遺贈人對該部分無請求權，若受遺贈人仍對繼承人請求履行，繼承人自可拒絕給付；此時的拒絕並非抗辯權之行使，而屬權利障礙之抗辯，亦即在遺贈未交付的狀況下，無須行使扣減權。

時，繼承人（即特留分權利人）將遺贈標的物價額扣除特留分受侵害額後，所餘者移轉給受遺贈人即可²⁹。若受遺贈人是共同繼承人中之一人，則特留分權利人不妨請求遺產分割，在分割過程中主張應考慮特留分，形成不侵害特留分結果的遺產分割方案即可。

若繼承人在不知特留分被侵害之情形下，便將遺贈標的物之物權移轉給受遺贈人時，該如何主張特留分？若受遺贈人是共同繼承人，則視遺產分割之狀態，若尚有未分割之遺產，解決方式如同表 4 II 之 A（部分遺產之繼承受益）之情形，在遺產分割時主張特留分；若遺產已經全數分割完畢，解決方式如同表 4 II 之 B（全部遺產之繼承受益）或 IV（全部遺產已分割）之情形，特留分權利對受遺贈人主張特留分扣減，使受侵害部分之物權回復於己，再基於物權請求返還標的物或分割共有物。若受遺贈人並非共同繼承人，則不可能參與遺產分割，此際因扣減而回復者，係個別財產而非遺產，特留分權利人得基於物權請求返還標的物或分割共有物。

二、繼承受益

另一方面，近年實務見解逐漸承認，當遺囑處分是繼承受益時，具備分割效力、物權效力（屬表 4 II 或 IV 之情況），受益繼承人得單獨持遺囑辦理不動產登記名義之移轉，而該標的物也不再是共同共有之遺產。

在此情形，物權既已移轉至繼承受益人，理論上特留分權利人已有了行使扣減權（物權的形成權）之標的，只要經過民法第 1224 條、第 1225 條的計算過程，亦即計算特留分算定用的基礎財產額、特留分額、特留分權利人的現實所得遺產額（在遺產分割前僅能假定性地計算），得知特留分不足額，經過這個過程，各該特留分權利人對於哪個遺囑處分的標的物可扣減多少，已經完全確定，亦即各特留分權利人的權利存否已定。換言之，特留分就已不再是抽象的比例的應有部分，而是具體的價額。因此將扣減而回復的特留分解為特留分權利人的個人財產（而非共同共有的遺產），特留分權利人與相對人就扣減標的物發生分別共有關係，有其道理³⁰。

²⁹ 戴炎輝、戴東雄、戴瑀如（2013），《繼承法》，頁 361 謂：「遺贈通常尚未給付，應繼分之指定於未經分割共同繼承財產以前，遺產仍未移轉於各繼承人，故特留分權利人對於違反特留分之處分行爲，或主動的對受利益人表示扣減，或受義務履行之請求時，行使扣減權，而拒絕交付即可」，所指的應該就是本文的 I 及 III 之類型。史尚寬（1996），《繼承法論》，頁 581，謂：「此時多尚未給付，惟須以扣減後之剩餘部分給付與受遺贈人或上述受贈人，無剩餘時以不履行爲已足。此時得主動的對受利益人爲扣減之意思表示或於受履行之請求時，爲拒絕之抗辯」，亦爲同旨。

³⁰ 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2016），《民法繼承新論》，10 版，頁 415 謂：「經扣減之遺贈或死因贈與，於侵害特留分部分，失其效力，已履行者，標的物上之權利當然復歸於特留分權利人，特留分權利人得基於物權的請求權請求回復標的物」，所指的應該就是本文的 II 及 IV 之類型。

(一) 尚有其他未分割之遺產時，以遺產分割程序解決特留分問題

不過，在尚有未分割之遺產之情形（表 4 II 之 A），向來最高法院均認為遺囑處分的標之物權雖已移轉至繼承受益人，特留分權利人得以意思表示扣減，但因此而回復的特留分是回到遺產中，性質上仍是公同共有，特留分權利人沒有具體的應有部分³¹。特留分權利人要取得相當於特留分額的財產，必須再進行遺產分割。但與其先提起特留分扣減相關訴訟（主張所有物返還），遭駁回後又必須再進行遺產分割，不如直接提起遺產分割之訴，在訴訟中表明扣減的意思，並由法院將相當於扣減部分價值的遺產分配於己，如此更為經濟簡便。最高法院堅持特留分回歸遺產，可能是考量遺產的整體合理分配結果之故³²。

以上的「遺產分割解決說」，在 10 年前僅不過是筆者的推測³³，但近年有普遍化的趨勢。下級審裁判有提及此一作法的原因：「行使特留分扣減權，

先訴請塗銷……土地之遺囑繼承登記，再一訴請求分割遺產，如未許其合併請求，其勢必須待訴請塗銷……土地之遺囑繼承登記部分勝訴確定後，再辦理繼承登記，並於其後另行提起分割遺產之訴，如此，實有違訴訟經濟、紛爭一次解決原則，並浪費當事人之勞力、時間與費用，亦應認其可合併請求。」在一個程序中，法院判斷了遺產的範圍（特種贈與之有無）、特留分侵害之有無、特留分扣減是否罹於時效、特留分侵害額等各種事項，最後作出了不侵害特留分的遺產分割之裁判³⁴。惟若特留分權利人不欲以一個程序（遺產分割之訴）解決所有紛爭，僅請求繼承受益人塗銷單獨所有之繼承登記、回復為公同共有之遺產，亦無不可，現實中也有許多裁判肯定特留分權利人此一請求³⁵。

有論者反對最高法院上述「解為公同共有」之作法，認為因扣減而回復之狀態應形成扣減人與被扣減人的「分別共有」關係³⁶。不過，最高法院此舉的

用意，如上所述，乃在肯定遺產分割紛爭解決一次性，且最高法院所肯認「因扣減而回復成公同共有遺產」者，係「侵害特留分之部分」而已，並非像該論者所主張的是遺囑處分的全部。該論者謂，最高法院的見解，會使繼承人間的關係在扣減後，「退回適用法定繼承架構下的公同共有全部遺產關係及遺產分割程序」（筆者註：亦即使遺囑處分「全部失效」）³⁷，恐對最高法院有所誤解，也否定了上述最高法院希冀以一個遺產分割程序一次解決紛爭的苦心³⁸。

(二) 遺產已全部分割完畢時，如何解決特留分問題尚無定論

1. 因被繼承人之遺囑處分，使全部遺產被分割完畢（表 4 II 之 B）

若被繼承人以遺囑將全財產分配予特定繼承人（表 4 II 之 B），則遺產已經全部分割完畢，不再存在公同共有之遺產。前述貳之一的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918 號民事判決，樹立了表 4 II 之 B（全部遺產之處分）與 II 之 A（部分遺產之處分）的區分。蓋最高法院認為，事實審法院應查明遺囑指定之標的是僅限於遺產中的「部分不動產」抑或

「全部遺產」，因為這將涉及「共同繼承人得否再行請求遺產分割」，並與特留分扣減權行使有關。本文認為，最高法院的意思是，倘若「指定之標的是一部遺產」，則還有其他尚未分割之遺產，依照 86 年度台上字第 2864 號民事判決、88 年度台上字第 572 號民事判決、91 年度台上字第 556 號民事判決之意旨，因扣減而回復之特留分概括存在於全部遺產，須待遺產分割，特留分權利人始能取得相當於特留分之應有部分；相反地，若「指定之標的是全部遺產」，則因「遺產分割之指定」具有遺產分割效力之故，遺產已經全數分割完畢，共同繼承人無從主張遺產分割。此際特留分權利人行使扣減權，所回復之特留分不會再存在遺產上（形成公同共有關係），而是屬於各該扣減人之個別之權利（結果上可能與被扣減人形成分別共有關係），特留分權利人直接（基於扣減之意思表示）對繼承受益人行使物上返還請求權或主張共有物分割即可。

但目前實務上對此似乎未有定論，有與筆者見解相類似的裁判（肯定所有物返還或共有關係之成立）³⁹；也有裁

³¹ 最高法院 86 年度台上字第 2864 號、88 年度台上字第 572 號、91 年度台上字第 556 號民事判決。

³² 黃詩淳（2008），〈特留分之保護方法：從扣減而回復部分之法律性質談起〉，《臺大法學論叢》，37 卷 1 期，頁 254-255。

³³ 黃詩淳，前揭註 32，頁 255，當時僅搜尋到 1 件判決（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94 年家訴字第 27 號），肯定以遺產分割之訴處理特留分扣減之問題。

³⁴ 除了本判決外，尚有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家上字第 16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家上字第 168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5 年度重家上字第 10 號民事判決，也是在遺產分割訴訟中解決特留分扣減之需求。

³⁵ 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上易字第 934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家上更（一）字第 7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家上字第 254 號民事判決等，均命繼承受益人塗銷單獨所有之登記，回復公同共有之狀態。

³⁶ 李秋瑩（2018），〈特留分扣減權行使與不動產繼承登記之塗銷〉，《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58 期，頁 243。

³⁷ 李秋瑩（2018），〈特留分扣減權行使與不動產繼承登記之塗銷〉，《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58 期，頁 243-244。

³⁸ 李秋瑩，前揭註 37，頁 235，指摘謂：「（筆者註：最高法院的作法）使遺產分割時……必須同時考量特留分問題，徒增遺產分割之困難」。問題是，不在遺產分割程序解決困難的特留分問題，結果就是使特留分扣減人先對繼承受益人提起因特留分扣減而請求返還遺產之訴，在此訴訟中也要計算複雜的特留分，其後再對尚未分割的公同共有遺產再提一次遺產分割之訴，此種解決方式未必比「困難但一次性的遺產分割」更好。

³⁹ 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家上字第 73 號民事判決，肯定特留分權利人對遺產中的各個標的物均有 1/6 之應

判仍採取Ⅱ之A類型的解決方式，堅持因扣減而回復者為公同共有之性質⁴⁰；還有一些裁判則是判決遺產分割來解決特留分問題⁴¹。

Ⅱ之B此種以全部遺產為標的之「繼承受益」，為向來的「遺產分割程序統合解決」之作法帶來不確定性，因特留分權利人僅能向繼承受益的各個標的物主張扣減之結果，可能造成共有狀態複雜化。

2. 因共同繼承人之協議分割，使全部遺產被分割完畢（表4Ⅳ）

最後，下表Ⅳ的情形，雖亦屬「遺產全部分割完畢」的狀況，但原因與Ⅱ之B類型（源自遺囑處分）有所不同。此種情形是被繼承人以遺囑作成了繼承受益類的處分，惟處分之標的僅為部分遺產，繼承開始後，遺囑處分之標的之物權歸屬繼承受益人，但同時仍有其他尚未分割的公同共有之遺產。此際，共同繼承人（包含特留分權利人與繼承受益人）合意就公同共有之遺產進行分割，之後再由特留分權利人向繼承受益人主張扣減並返還，乍聽之下單純無疑問。

不過，現實中倘若特留分權利人已知特留分受侵害，通常不會願意排除遺囑處分之標的，與（同為繼承人之）繼承受益人就現有的為數不多遺產進行分割，日後再去扣減，因實益太低（能分得的遺產太少，不足特留分）。此外，特留分權利人這樣處理，也有若干風險，因為很可能被法院認定為拋棄特留分⁴²。故實際上很少看到第Ⅳ類型的扣減方法。

肆、代結論

近年遺囑與特留分的相關實務裁判，逐漸形成了「遺贈」與「繼承受益」二大類處分，不僅在登記手續、時效、代位繼承、遺產分割之效果方面有所差異，連帶在後續特留分權利人欲對之行使扣減時，也有方法上的不同。過去學說認為是典型遺囑處分的遺贈，其僅有債權效力，即使侵害特留分，遺贈標的物的物權也不會被移轉，特留分權利人受到較充足的保障。相對地，應繼分之指定兼遺產分割指定這樣強效的「繼承受益」，受益繼承人得單獨完成不動產

名義變更，進而處分給第三人，此種處分與日本的「使其繼承之遺囑」類似，對受益繼承人非常有利，但也產生了部分遺產（處分之標的物）「外溢」之不良結果。亦即，這些處分之標的，不再屬於公同共有的遺產，法院必須煞費苦心，建立「因扣減而回復之部分仍屬公同共有之遺產」的論述，才能在未來的遺產分割程序中一併保障特留分。若不採此見解，而認定外溢的遺產被扣減回復成個人財產的話，在與繼承受益人有爭執的情況下，特留分權利人恐難與繼承受益人達成遺產分割協議，必須先提起遺產分割之訴先分割遺產，再對繼承受益人主張特留分扣減（基此提起所有物返還或共有物分割之訴），需要兩道程序勞費。

除此之外，在特留分的具體問題上，例如算定特留分用的基礎財產時，是否應將遺產稅作為民法第1150條的繼承費用而予以扣除（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163號民事判決）；繼承受益人單獨清償繼承債務後，得否向特留分權利人求償其應分擔之部分，並與特留分扣減額抵銷（臺灣高等法院臺中

分院101年度上字第115號民事判決）；特留分的權利行使期間（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880號民事判決⁴³）；遺囑信託之扣減方式（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7年度重家上字第5號民事判決）等，也都有新見解的出現，本文受限於篇幅，無法深入探討。

遺囑與特留分相關裁判的豐富，如實反映了我國家庭型態與遺產性質的變化，所帶來的遺囑處分增加的現象。日本有學說將繼承法的領域分為四種：一、繼承人；二、被繼承人；三、繼承財產；四、繼承過程（原文：相続プロセス）；往昔日本的學說研究集中在一、繼承人（例如範圍、順序、應繼分比例等問題）以及二、被繼承人（例如遺囑相關問題）等，涉及原理原則的問題；但近年愈來愈多學者投入三、繼承財產與四、繼承過程之領域，運用更細緻的法律解釋技術，試圖獲得妥當的解決，並象徵著繼承法向財產法以及周邊其他法學領域開放之意義⁴⁴。我國似乎也逐漸有此種徵兆，約10年前，筆者在撰寫比較法的文章時，常感嘆「（某問題）尚待實務見解之出現」⁴⁵，然10年後的現在，裁

有部分，並根據此行使所有物返還請求權。

⁴⁰ 臺灣高等法院104年重家上字第38號民事判決便採此見解，肯定了塗銷單獨所有的繼承登記、確認公同共有權存在，但駁回所有物返還之請求。

⁴¹ 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家上易字第37號民事判決認定特留分權利人對全部遺產的1/4的特留分被侵害，在特留分權利人表示扣減後，直接判決遺產分割。臺灣高等法院102年重家上字第54號民事判決也在特留分扣減後肯定遺產分割之請求。

⁴²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1年度重家上字第3號民事判決，認定特留分權利人明知特留分受侵害，但卻在遺產分割的過程未為任何主張，同意了遺產分割協議，該當拋棄特留分，使得特留分權利人日後無法再行使扣減。

⁴³ 本件相關評析參見，林秀雄（2015），〈特留分扣減權與繼承回復請求權之消滅——評析最高法院一〇三年度台上字第八八〇號判決〉，《月旦裁判時報》，42期，頁15-22。

⁴⁴ 大村敦志（2016），〈偶感・現代日本における相続法學說〉，水野紀子編，《相続法の立法的課題》，頁286。

⁴⁵ 黃詩淳（2007a），〈台灣法での相続の過程における遺留分減殺請求の機能（2）：特に日本法との対比で〉，《北大法學論集》，57卷5号，頁2435，討論臺灣特種贈與及歸扣的實務見解時，提及相關裁判數量過少，「以上的爭議全屬學說的論爭，實務會如何處理尚待新見解的出現」。此外，黃詩淳（2007b），〈台灣法での相続の過程における遺留分減殺請求の機能（3）：特に日本法との対比で〉，《北大法學論集》，57卷6号，頁2948，僅找到2件應繼分相關裁判，與今日的規模完全不同。

判的進化不可同日而語，反而是令人感嘆「尚待學說之檢討」。

參考文獻

- 內政部統計處(2018a)，〈行政公告〉107年第15週內政統計通報，https://www.moi.gov.tw/stat/news_detail.aspx?sn=13742（最後瀏覽日：2018/4/16）。
- 內政部統計處(2018b)，〈我國生命表〉，<https://www.moi.gov.tw/stat/node.aspx?sn=4883>（最後瀏覽日：2018/4/17）。
- 司法院(n.d.)，〈司法統計〉，<https://www.judicial.gov.tw/juds/>（最後瀏覽日：2018/6/5）。
- 史尚寬(1966)，〈繼承法論〉。臺北：自刊。
- 行政院(2016)，〈民法繼承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https://www.ey.gov.tw/Page/AE106A22FAE592FD/c630b8ca-5109-46f7-86eb-6a9f508f6c2a>（最後瀏覽日：2018/5/4）。
- 行政院主計處(2004)，〈國情統計通報：近十年家庭組織型態概況〉，<https://www.stat.gov.tw/public/Attachment/412218164171.doc>（最後瀏覽日：2018/6/5）。
-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n.d.)，〈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gender.ey.gov.tw/gecdb/Stat_Statistics_DetailData.aspx?sn=iGJRpsNX45yniGDj%2Bw1ueQ%3D%3D（最後瀏覽日：2018/7/23）。
- 李秋瑩(2018)，〈特留分扣減權行使與不動產繼承登記之塗銷〉，《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58期，頁199-252。
- 吳煜宗(2005)，〈遺囑之解釋〉，《月旦法學教室》，38期，頁16-17。
- 林秀雄(1991)，〈論特留分扣減權之性質〉，《臺大法學論叢》，21卷1期，頁363-378。
- 林秀雄(2000)，〈指定應繼分〉，《月旦法學雜誌》，62期，頁12-13。
- 林秀雄(2015)，〈特留分扣減權與繼承回復請求權之消滅——評析最高法院一〇三年度台上字第八八〇號判決〉，《月旦裁判時報》，42期，頁15-22。
- 林秀雄(2017)，〈繼承法講義〉，7版。臺北：元照。
- 國家發展委員會(n.d.)，〈中華民國人口推估(105年至150年)〉，https://www.ndc.gov.tw/Content_List.aspx?n=84223C65B6F94D72（最後瀏覽日：2018/4/17）。
- 國家發展委員會(2016)，〈中華民國人口推估(105年至150年)〉。臺北：自版。
- 張永健(2011)，〈土地徵收補償之規範標準與實證評估〉，《東吳法律學報》，22卷4期，頁27-64。
- 郭欽銘(2001)，〈特留分扣減權之研究〉，《軍法專刊》，47卷7期，頁10-23。
- 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2016)，〈民法繼承新論〉，10版。臺北：三民。
- 黃詩淳(2008)，〈特留分之保護方法：從扣減而回復部分之法律性質談起〉，《臺大法學論叢》，37卷1期，頁225-267。
- 黃詩淳(2014)，〈以遺囑處分遺產之方法與區別實益：最高法院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九一八號民事判決及其他相關實務見解評析〉，《月旦法學雜誌》，225期，頁245-257。
- 戴炎輝、戴東雄、戴瑀如(2013)，〈繼承法〉。臺北：自版。
- 大村敦志(2016)，〈偶感・現代日本における相続法学説〉，水野紀子編，〈相続法の立法的課題〉，頁282-301。東京：有斐閣。
- 中川善之助、泉久雄(2000)，〈相続法〉，4版。東京：有斐閣。
- 內田貴(2015)，〈遺留分減殺請求の目的物の価額算定の基準時〉，水野紀子、大村敦志編，〈民法判例百選3〉，頁190-191。東京：有斐閣。
- 水野謙(1990)，〈「相続させる」旨の遺言に関する一視點——東京高裁昭和63年7月11日判決の検討を兼ねて〉，《法律時報》，62卷7号，頁78-84。
- 右近健男(1992)，〈最新判例批評〉，《判例時報》，1400号，頁170-173。
- 北野俊光(2011)，〈「相続させる」旨の遺言の実務上の問題点〉，久貴忠彦編，〈遺言と遺留分——第1卷——遺言〉，頁169-197。東京：日本評論社。
- 吉田克己(2012)，〈市場・人格と民法学〉。札幌：北海道大学出版会。
- 伊藤昌司(2002)，〈相続法〉。東京：有斐閣。
- 島津一郎(1991)，〈分割方法指定遺言の性質と効力——いわゆる「相続させる遺言」について〉，《判例時報》，1374号，頁3-10。
- 黃詩淳(2007a)，〈台湾法での相続の過程における遺留分減殺請求の機能(2)：特に日本法との対比で〉，《北大法學論集》，57卷5号，頁2466-2408。
- 黃詩淳(2007b)，〈台湾法での相続の過程における遺留分減殺請求の機能(3)：特に日本法との対比で〉，《北大法學論集》，57卷6号，頁424-372。
- 橘勝治(1979)，〈遺産分割事件と遺言書の取扱い〉，中川善之助先生追悼現代家族法大系編集委員会編，〈現代家族法大系5〉，頁58-72。東京：有斐閣。
- 瀬戸正二(1984)，〈「相続させる」という遺言と多田判決〉，《公証法解釈の諸問題》，頁155。東京：新日本法規。
-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2012), Good health adds life to years, http://whqlibdoc.who.int/hq/2012/WHO_DCO_WHD_2012.2_eng.pdf (last visited: 2018/6/5).



New Judicial Development on Testamentary Disposition and Statutory Reserved Portion in Taiwan

Sieh-chuen Huang*

Abstract

The number of wills in Taiwan is increasing in recent years, which naturally brings about more and more problems into the court which involves the disposition of estates conflicting with reserved portion in the Civil Code. First, the court creates and recognizes “beneficiary via succession” as a new sort of disposition different from the traditional devise and bequeath. More specifically, while the devisee can only acquire the registration of the real estate under the assistance of the heir(s), the “beneficiary via succession” can achieve that individually. While the devise has 15 years of limitation of action, the estates that received by “beneficiary via succession” will never be affected by time. In addition, “beneficiary via succession” is entitled to succession by subrogation and enjoys the effect of division of estates. That is to say, the status of “beneficiary via succession” is far more protected than devisee.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hese two dispositions also connects to different approaches of deduction of reserved portion. In the case of devise, the registration of the estates will not be transferred to the devisee without heir(s) consent. Hence, if the heirs’ reserved portion is violated by the devise, they can calculate the amount, deduct the devise, and transfer only the rest part of the devise to the devisee. On the other hand, “beneficiary via succession” can acquire the title of the estate by himself/herself, which makes it impossible that the heirs choose to deduct and then transfer. Regarding this issue, the Supreme Court in Taiwan rules that the heirs may require for deduction, but

the deducted part will return to the estates in joint tenancy but not the heirs’ personal property. That is to say, the best way to deduct is that the heirs bring an action for partition of the estates directly, express the intent of deduction during the procedure, and finally receive the property rights tantamount to reserved portions. In other words, in the case that the “beneficiary via succession” exists, the protection of the reserved portion may be accomplished in procedure of division of estates.

Keywords: Wills, Deduction of Statutory Reserved Portion, Devisee of Bequest, the Appointment of Share of Estates, the Appointment of the Approach of Division of Estates, Beneficiary Via Succession

Manuscript received: May 6, 2018; Accepted: June 8, 2018.

* Associate Professor,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